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子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珮淳、游能鴻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依聲請狀內附個人購屋貸款契約第15條第11項之約定，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，始得視為全部到期，故請向債務人陳珮淳、游能鴻催告繳款，並提出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